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一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9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4~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3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43~45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45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
(十)其 他	46~54		十一、~ 十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7		十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57~60		十五、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 61		十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5~56		十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國 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3,580,368	22	\$ 3,154,845	26	21001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八)	\$ 2,126,000	13	\$ -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八)	2,479,932	15	1,989,352	17	21450	應付佣金	110,644	1	124,470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1,351,534	8	1,834,378	15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3,958	1	523,650	4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七)	49,879	-	99,998	1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22,835	2	409,285	4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9,589	1	148,527	1	21700	應付費用	141,315	1	124,734	1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649,868	4	830,088	7	217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五)	64,233	-	159	-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12,937	1	75,856	1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七及二十五)	452,309	3	88,318	1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八)	52,042	-	182,989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2,090	21	1,291,312	11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0,299	-	89,130	1		長期負債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九)	140,865	1	130,227	1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0,611	2	335,380	3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47,584	-	24,541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7,001	1	86,181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4,897	52	8,559,931	71	247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2,171,750	13	-	-
	基金與投資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569,362	16	421,561	3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24,420	-	26,654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十)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7,410	-	77,031	1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76,536	10	1,748,914	15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441,290	3	476,731	4	26300	特別準備	2,238,875	13	2,000,026	17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2,262	-	32,420	-	26400	賠款準備	1,112,132	7	1,001,813	8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6,390,503	38	1,727,671	15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5,027,543	30	4,750,753	40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6,915,885	41	2,340,507	20		其他負債	39,245	-	33,05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8XXX	負債合計	11,108,240	67	6,496,681	54
	成本及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62,122	1	254,674	2	31100	股本	3,168,570	19	3,168,570	27
15XX2	重估增值	316,153	2	236,564	2		資本公積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78,275	3	491,238	4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5XX3	累計折舊	(83,870)	-	(71,522)	(1)	33100	保留盈餘	583,978	3	514,474	4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94,405	3	419,716	3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987,876	6	700,660	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579,845	3	635,261	6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58,665	-	340,088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二十五)	80,825	1	32,480	-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605	5	854,116	7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660,670	4	667,741	6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	-	(88,617)	(1)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675,857	100	\$ 11,987,895	100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67,617	33	5,491,214	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675,857	100	\$ 11,987,8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4,949,777	49	\$4,759,087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10,260	3	324,983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67,416	13	528,757	6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二十）	1,732,910	17	1,809,913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二十）	101,687	1	77,422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二十）	145,278	1	29,177	-
41550	利息收入	100,881	1	77,752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3,529	2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三）	665,544	7	426,007	5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840,352	8	202,329	2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九）	33,350	-	22,858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0,147,455</u>	<u>100</u>	<u>8,391,81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576,479	25	2,380,120	28
51200	佣金支出	489,709	5	480,943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十七）	2,646,257	26	1,614,751	19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二十）	1,660,532	16	1,725,69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二十)	\$ 340,536	3	\$ 354,501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9,200	-	8,837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二十)	180,584	2	145,278	2
51550	利息費用	46,525	1	8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5,808	3	-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 失	87,281	1	18,749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91,729</u>	<u>1</u>	<u>81,850</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8,414,640</u>	<u>83</u>	<u>6,810,728</u>	<u>81</u>
60000	營業毛利	1,732,815	17	1,581,086	19
58000	營業費用	<u>702,590</u>	<u>7</u>	<u>800,309</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1,030,225	10	780,777	9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27	1	4,20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十)	(<u>3,356</u>)	<u>-</u>	(<u>78,489</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58,096	11	706,493	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 二十五)	(<u>72,991</u>)	(<u>1</u>)	(<u>27,532</u>)	<u>-</u>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985,105	10	678,961	8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16,081</u>	<u>-</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985,105</u>	<u>10</u>	<u>\$ 695,0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985,105	10	\$ 695,042	8
690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985,105</u>	<u>10</u>	<u>\$ 695,042</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9	\$ 3.16	\$ 2.27	\$ 2.19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5</u>	<u>0.05</u>
	基本每股盈餘	<u>\$ 3.39</u>	<u>\$ 3.16</u>	<u>\$ 2.32</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462,543	\$ 489,773	\$ -	\$ 854,116	(\$ 88,617)	\$ 4,888,308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1,931	(51,93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419,657)	-	-	-	(419,657)			
員工紅利	-	-	-	(7,540)	-	-	-	(7,540)			
董監事酬勞	-	-	-	(5,027)	-	-	-	(5,027)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83,707	-	-	83,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56,381	-	-	256,38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95,042	-	-	-	695,04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514,474	700,660	340,088	854,116	(88,617)	5,491,214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9,504	(69,504)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606,171)	-	-	-	(606,171)			
員工紅利	-	-	-	(13,171)	-	-	-	(13,171)			
董監事酬勞	-	-	-	(8,780)	-	-	-	(8,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81,423)	-	-	(281,423)			
庫藏股交易	-	-	-	(263)	-	-	88,617	88,354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87,511)	-	(87,511)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85,105	-	-	-	985,10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83,978	\$ 987,876	\$ 58,665	\$ 766,605	\$ -	\$ 5,567,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85,105	\$ 695,0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08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合併總純益	985,105	678,961
折舊費用	57,038	14,370
各項攤提	8,386	11,475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17,419)	53,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2,833)	(50,689)
減損損失	-	66,2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7	11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714,773)	(81,9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25)	(5,48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85,807	(133,529)
提存保費準備	1,660,532	1,725,691
提存特別準備	340,536	354,501
提存賠款準備	180,584	145,278
收回保費準備	(1,732,910)	(1,809,913)
收回特別準備	(101,687)	(77,422)
收回賠款準備	(145,278)	(29,177)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	(28,1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76,387)	(232,228)
應收票據	60,643	13,241
應收保費	190,779	166,14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081)	(24,17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3,193	(146,525)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38,831	(3,508)
其他流動資產	(2,043)	(347)
其他應收款	(10,638)	(79,548)
催收款	(66,900)	24,77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86,450)	73,68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應付費用	\$ 16,581	\$ 27,437
應付稅款	64,074	(60,419)
應付佣金	(13,826)	28,9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113	(6,6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69,692)	42,294
其他流動負債	375,691	(184,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820</u>	<u>(86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798</u>	<u>471,9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9,267)	(805,1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7,280	179,53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740	(129,8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441	7,654
購置不動產	(5,550,028)	(434,0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8	(1,041)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363,300	1,674,6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60
購置固定資產	(5,665)	(5,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415	1,986
未攤銷費用增加	<u>(7,821)</u>	<u>(8,8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61,447)</u>	<u>482,3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26,0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	2,171,7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90	(1,663)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88,354	-
發放現金股利	(606,171)	(419,657)
發放董監酬勞	(8,780)	(5,027)
員工紅利	<u>(13,171)</u>	<u>(7,5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4,172</u>	<u>(433,8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5,523	520,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4,845</u>	<u>2,634,4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0,368</u>	<u>\$3,154,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2,241</u>	\$ <u>105,152</u>
本期支付利息	\$ <u>42,052</u>	\$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u>78,506</u>	\$ <u>-</u>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13,171	\$ 7,54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u>1,550</u>)	(<u>1,550</u>)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u>13,171</u>	\$ <u>7,540</u>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u>263</u>	\$ <u>-</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u>87,511</u>	\$ <u>-</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期增加數	\$ 776,387	\$ 221,728
加：期初其他流動負債	-	10,500
減：期末其他流動負債	<u>-</u>	<u>-</u>
支付現金	\$ <u>776,387</u>	\$ <u>232,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買賣、都市更新、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76 人及 650 人。

(二)合併政策

1.合併概況：

九十六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五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租賃及買賣	100%	100%	是	是	

2.九十六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

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9,312仟元及37,787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期末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係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餘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六十年、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 (四)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 (二)台產公司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特別準備

(一)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0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707
	<u>\$ 16,081</u>	<u>\$ 83,70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33,529 仟元，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仟元，淨影響使本期純益增加 149,61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48 元。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322	\$ 865
週轉金	24,570	28,561
支票存款	138,796	191,308
活期存款	396,240	434,780
定期存款	2,692,420	1,477,204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26,600	283,772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343,399	773,53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41,979)	(35,178)
	<u>\$ 3,580,368</u>	<u>\$ 3,154,845</u>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641 仟元及 16,024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上市上櫃股票	\$ 1,930,683	\$ 1,494,589
基金受益憑證	549,249	494,763
	<u>\$ 2,479,932</u>	<u>\$ 1,989,352</u>

(一)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247 仟元及 448,633 仟元。

(二)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51,534	\$ 1,821,368
受益證券	24,420	39,664
	1,375,954	1,861,032
減：列為流動	(1,351,534)	(1,834,378)
	<u>\$ 24,420</u>	<u>\$ 26,654</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889	\$ 606,629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5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479,600)	(479,600)
	77,289	177,029
減：列為流動資產	(49,879)	(99,998)
	<u>\$ 27,410</u>	<u>\$ 77,031</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1,014	\$ 151,657
減：備抵呆帳	(1,425)	(3,130)
	<u>\$ 89,589</u>	<u>\$ 148,527</u>
應收保費	\$ 675,397	\$ 866,176
減：備抵呆帳	(25,529)	(36,088)
	<u>\$ 649,868</u>	<u>\$ 830,088</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55,939	\$ 209,132
減：備抵呆帳	(3,897)	(26,143)
	<u>\$ 52,042</u>	<u>\$ 182,98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41,804	\$ 74,904
減：備抵呆帳	(89,190)	(72,099)
	<u>\$ 52,614</u>	<u>\$ 2,80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130	\$ 36,088	\$ 26,143	\$ 72,099
加：本期提列	-	-	-	17,091
減：本期迴轉	(1,705)	(10,559)	(22,246)	-
	<u>\$ 1,425</u>	<u>\$ 25,529</u>	<u>\$ 3,897</u>	<u>\$ 89,190</u>

	九 十 五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390	\$ 57,727	\$ -	\$ 22,778
加：本期提列	-	-	26,143	49,321
減：本期迴轉	(260)	(21,639)	-	-
	<u>\$ 3,130</u>	<u>\$ 36,088</u>	<u>\$ 26,143</u>	<u>\$ 72,099</u>

九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	\$ 55,000	\$ 80,500
應收利息	35,565	29,839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24,472	-
應收退稅款	12,323	11,856
應收租金收入	4,858	3
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4,465	-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1,181	3,431
其 他	3,001	4,598
	<u>\$ 140,865</u>	<u>\$ 130,227</u>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分別以 55,0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不良債權，採成本回收法評價。於九十六年三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以 30,000 仟元之價款出售承受擔保品，並認列 4,500 仟元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55,000 仟元未收回。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 35,441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352,000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11,290</u>	<u>546,731</u>
減：累計減損	(70,000)	(70,000)
	<u>\$ 441,290</u>	<u>\$ 476,731</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6,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262 仟元及 32,42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士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443,213	\$ 729,065	\$ -	\$ 4,172,278	
房屋及建築	2,082,243	21,903	144,452	1,959,694	
未完工程	258,531	-	-	258,531	
	<u>\$ 5,783,987</u>	<u>\$ 750,968</u>	<u>\$ 144,452</u>	<u>\$ 6,390,503</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85,199	\$ 912,952	\$ -	\$ 1,498,151	
房屋及建築	293,950	29,885	117,998	205,837	
未完工程	23,683	-	-	23,683	
	<u>\$ 902,832</u>	<u>\$ 942,837</u>	<u>\$ 117,998</u>	<u>\$ 1,727,671</u>	

-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三之附表一及附表四。
- (二)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合約，出售價款 940,00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五年第一季收取並過戶，土地及建物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859,165 仟元，出售利得計 80,835 仟元。
- (三)合併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工，工程收入 726,797 仟元，工程成本 675,457 仟元，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36,765 仟元。九十五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28,105 仟元。另該建築案於九十六年度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11,987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建國北路榮星段土地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063,40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六年度收取並過戶，土地及相關費用為 611,055 仟元，出售利益為 452,345 仟元。

(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買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房地作為投資用途。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以 2,011,112 仟元標購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作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 396,19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期後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 2,555,000 仟元購買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之新光民生大樓六至九樓作為投資用途。

(九)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利息總額	\$ 4,506	\$ -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859	-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2.18%	-

(十)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9,070	\$	6,329	\$	3,148	\$	-	\$	254,674								
本期增加		-		-		1,169		1,597		300		2,599		5,665								
本期處分		-		-	(3,270)	(747)	(1,027)		-	(5,044)								
重分類		3,375		3,452		-		-		-		-		6,827								
期末餘額		<u>78,349</u>		<u>144,605</u>		<u>26,969</u>		<u>7,179</u>		<u>2,421</u>		<u>2,599</u>		<u>262,122</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71,607		7,982		-		-		-		-		79,589								
期末餘額		<u>304,238</u>		<u>11,915</u>		<u>-</u>		<u>-</u>		<u>-</u>		<u>-</u>		<u>316,15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1,895		14,833		3,338		1,456		-		71,522								
折舊費用		-		3,055		4,672		872		517		39		9,155								
本期處分		-		-	(3,174)	(681)	(862)		-	(4,717)								
重分類		-		7,910		-		-		-		-		7,910								
期末餘額		<u>-</u>		<u>62,860</u>		<u>16,331</u>		<u>3,529</u>		<u>1,111</u>		<u>39</u>		<u>83,870</u>								
期末淨額	\$	<u>382,587</u>	\$	<u>93,660</u>	\$	<u>10,638</u>	\$	<u>3,650</u>	\$	<u>1,310</u>	\$	<u>2,560</u>	\$	<u>494,405</u>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39,226	\$	5,034	\$	3,877	\$	-	\$	264,264								
本期增加		-		-		3,876		1,517		166		-		5,559								
本期處分		-		-	(14,032)	(222)	(895)		-	(15,149)								
期末餘額		<u>74,974</u>		<u>141,153</u>		<u>29,070</u>		<u>6,329</u>		<u>3,148</u>		<u>-</u>		<u>254,674</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232,631</u>		<u>3,933</u>		<u>-</u>		<u>-</u>		<u>-</u>		<u>-</u>		<u>236,56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9,273		20,548		2,794		1,830		-		74,445								
折舊費用		-		2,622		5,499		746		388		-		9,255								
本期處分		-		-	(11,214)	(202)	(762)		-	(12,178)								
期末餘額		<u>-</u>		<u>51,895</u>		<u>14,833</u>		<u>3,338</u>		<u>1,456</u>		<u>-</u>		<u>71,522</u>								
期末淨額	\$	<u>307,605</u>	\$	<u>93,191</u>	\$	<u>14,237</u>	\$	<u>2,991</u>	\$	<u>1,692</u>	\$	<u>-</u>	\$	<u>419,716</u>								

四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535	1,539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30,000	80,000
其 他	62,710	68,122
	<u>\$ 579,845</u>	<u>\$ 635,261</u>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均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6,000</u>	<u>\$ 6,000</u>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五 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抵押借款	\$ 2,100,000	2.32~4.08	\$ -	-
信用借款	26,000	2.66	-	-
	<u>\$ 2,126,000</u>		<u>\$ -</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六、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67,226	\$ 1,311,327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66,430)	(1,290,631)
	<u>\$ 796</u>	<u>\$ 20,696</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淨額法表示。

七、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款項	\$ 396,190	\$ -
暫收款	30,498	30,126
應付稅款	17,542	23,102
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2,614	-
應付退保費	1,757	2,485
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	11,700
應付不良債權拍賣執行費	-	1,600
其他	2,158	17,755
	<u>\$ 452,309</u>	<u>\$ 88,318</u>

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50 仟元及 15,6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6,949	\$ 6,164
利息成本	3,058	3,25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72)	(2,7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012)	(3,371)
淨退休金成本	<u>\$ 4,623</u>	<u>\$ 3,246</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14	\$ 1,7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546	81,643
累積給付義務	92,360	83,40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368	29,071
預計給付義務	119,728	112,4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9,299	85,727
提撥狀況	30,429	26,74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6,572	59,4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001</u>	<u>\$ 86,181</u>

(三)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得給付分別為 2,121 仟元及 2,041 仟元。

(四)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75%	2.75%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五)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3,803	\$ 4,111
(六)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2,661	\$ 4,182

五、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 度2,171,750仟元，借款期 間十年，利率2.5%，自第 四年起（共分84期）按月 平均攤還本金，按月計息	\$ 2,171,750	\$ -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九十六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48,914	\$ 1,660,532	\$ 1,732,910	\$ 1,676,53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44,308	18,312	417,15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182,661	83,375	838,401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113,567	-	983,323
	2,000,026	340,536	101,687	2,238,875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56,535	931,548	856,535	931,548
未報未決	145,278	180,584	145,278	180,584
	1,001,813	1,112,132	1,001,813	1,112,132
	\$ 4,750,753			\$ 5,027,543

(二)九十五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33,136	\$ 1,725,691	\$ 1,809,913	\$ 1,748,914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62,973	46,495	18,313	391,15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3,350	200,654	44,889	739,115
其他特別準備	776,624	107,352	14,220	869,756
	<u>1,722,947</u>	<u>354,501</u>	<u>77,422</u>	<u>2,000,026</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40,426	856,535	840,426	856,535
未報未決	29,177	145,278	29,177	145,278
	<u>869,603</u>	<u>1,001,813</u>	<u>869,603</u>	<u>1,001,813</u>
	<u>\$ 4,425,686</u>			<u>\$ 4,750,753</u>

二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504	\$ 51,931	\$ -	\$ -
現金股利	606,171	419,657	1.95	1.35
員工紅利—現金	13,171	7,54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8,780	5,027	-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24 元降為 2.17 元及 1.67 元降為 1.63 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340,088	\$ -	\$ 340,0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56,282)	(25,141)	(281,423)
年底餘額	<u>\$ 83,806</u>	<u>(\$ 25,141)</u>	<u>\$ 58,665</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40,088	-	340,088
年底餘額	<u>\$ 340,088</u>	<u>\$ -</u>	<u>\$ 340,088</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6,000</u>	<u>-</u>	<u>6,000</u>	<u>-</u>

單位：仟股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6,000</u>	<u>-</u>	<u>-</u>	<u>6,000</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六年度處分價款為 88,354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88,617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263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元及 88,617 仟元。

三 基本每股盈餘

	九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年	
	十			度	
	金 額 (仟 元)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母公司股東)	\$ 1,057,630	\$ 985,105	311,547	\$ 3.39	\$ 3.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	-	311,547	-	-
本期純益	<u>\$ 1,057,630</u>	<u>\$ 985,105</u>		<u>\$ 3.39</u>	<u>\$ 3.16</u>

	九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年	
	十			度	
	金 額 (仟 元)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母公司股東)	\$ 707,396	\$ 680,536	310,857	\$ 2.27	\$ 2.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14,506	14,506	310,857	0.05	0.05
本期純益	<u>\$ 721,902</u>	<u>\$ 695,042</u>		<u>\$ 2.32</u>	<u>\$ 2.24</u>

三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8,370	\$ 257,923
處分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833	50,689
股利收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4,246	43,897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25	56,048
股利收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70	17,450
	<u>\$ 665,544</u>	<u>\$ 426,007</u>

四、不動產投資收益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37,566	\$ 92,301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十二)	-	28,105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二)	<u>702,786</u>	<u>81,923</u>
	<u>\$ 840,352</u>	<u>\$ 202,329</u>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台產公司	\$ 72,525	\$ 64,167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466	66
	<u>\$ 72,991</u>	<u>\$ 64,233</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 39,800
		-
		<u>\$ 39,800</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台產公司	\$ 26,860	(\$ 11,718)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672	159
	<u>\$ 27,532</u>	<u>(\$ 11,559)</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 8,000
		-
		<u>\$ 8,000</u>

(二)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534	\$ 31,30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50	21,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利益)	27,426	(12,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9,312)	(37,7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500)	(1,853)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14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	100
其他	56	(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800</u>	<u>8,000</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18,800)	(19,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	<u>\$ 21,000</u>	<u>(\$ 11,7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3,771)	\$ -	\$ -	\$ 27,534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205	-	-	21,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 (利益) 損失	(12,286)	39,712	-	-	2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 (利得) 損失	(37,787)	-	8,707	19,768	(9,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1,853)	(35,647)	-	-	(37,500)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	2,514	-	-	2,5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232	-	-	332
其他	(24)	80	-	-	56
	<u>\$ 8,000</u>	<u>\$ 3,325</u>	<u>\$ 8,707</u>	<u>\$ 19,768</u>	<u>\$ 39,800</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29	\$ 13,776	\$ -	\$ -	\$ 31,30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61	(216)	-	-	21,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	(12,286)	-	-	(12,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	-	(41,934)	4,147	(37,7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得)	60	(1,913)	-	-	(1,85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950	6,050	-	-	7,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7)	257	-	-	100	
其他	157	(181)	-	-	(24)	
	<u>\$ 40,300</u>	<u>\$ 5,487</u>	<u>(\$ 41,934)</u>	<u>\$ 4,147</u>	<u>\$ 8,000</u>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1,123	\$ 28,78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25)	(5,487)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4,794	3,6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8	444
前期低估數	331	146
	<u>\$ 72,991</u>	<u>\$ 27,532</u>

(五) 1. 台產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1) 台產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970	\$ 35,84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7,876	700,66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81%	7.55%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	\$ 77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3,147	18,529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3%	8.61%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3. 合併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65,746	465,746	-	453,336	453,336
薪資費用	-	403,309	403,309	-	393,164	393,164
勞健保費用	-	28,742	28,742	-	27,340	27,340
退休金費用	-	20,773	20,773	-	18,912	18,912
其他用人費用	-	12,922	12,922	-	13,920	13,920
折舊費用	47,883	9,155	57,038	5,115	9,255	14,370
攤銷費用	-	8,386	8,386	-	11,475	11,475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任)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含外幣存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199,433	37	\$ 180,948	29
台灣土地銀行	67,524	13	68,427	11
	<u>\$ 266,957</u>	<u>50</u>	<u>\$ 249,375</u>	<u>40</u>

定期存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79,561	11	\$ 264,739	18
台灣土地銀行	223,680	8	184,800	12
	<u>\$ 503,241</u>	<u>19</u>	<u>\$ 449,539</u>	<u>3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2%~2.635%與 1.52%~2.28%，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台灣銀行	\$ 53,537	-	\$ 46,403	1
台灣土地銀行	13,268	-	15,751	-
勇信開發	9	-	4	-
領航建設	605	-	38	-
	<u>\$ 67,419</u>	<u>1</u>	<u>\$ 62,19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台灣銀行	\$ 9,523	1	\$ 21,125	2
台灣土地銀行	7,341	-	1,199	-
領航建設	1,062	-	86	-
	<u>\$ 17,926</u>	<u>1</u>	<u>\$ 22,410</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台產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領航建設需於台產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土地及房屋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上開保證金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全數收回。

5.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30%，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 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15,000 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3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1)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30 天及(2)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土地及房屋按前述 30%及 70%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1,477,327	\$ -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物	1,139,889	-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	49,497	-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3,003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土地	1,916,792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建物	645,832	-
		<u>\$ 5,442,340</u>	<u>\$ -</u>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427,048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244,530 仟元，預計九十七年一月以後支付 182,518 仟元。

三 重大期後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396,190 仟元，尾款 1,786,670 仟元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收回，並完成過戶登記。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0,368	\$ 3,580,368	\$ 3,154,845	\$ 3,154,8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9,932	2,479,932	1,989,352	1,989,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51,534	1,351,534	1,834,378	1,834,3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49,879	49,879	99,998	99,998
應收票據（淨額）	89,589	89,589	148,527	148,527
應收保費（淨額）	649,868	649,868	830,088	830,0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 額）	112,937	112,937	75,856	75,85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2,042	52,042	182,989	182,989
其他應收款	50,299	50,299	89,130	89,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0,865	140,865	130,227	130,2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420	24,420	26,654	26,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410	27,410	77,031	77,0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1,290	441,290	476,731	476,731
存出保證金	32,262	32,262	32,420	32,420
579,845	579,845	635,261	635,261	
負 債				
短期借款	2,126,000	2,126,000	-	-
應付佣金	110,644	110,644	124,470	124,4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96	796	20,696	20,6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3,958	253,958	523,650	523,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22,835	322,835	409,285	409,285
應付費用	141,315	141,315	124,734	124,73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157	6,157	21,670	21,6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1,750	2,171,750	-	-
存入保證金	39,245	39,245	33,055	33,05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580,368	\$ 3,154,8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9,932	1,989,3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1,534	1,821,368	-	13,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49,879	99,998
應收票據（淨額）	-	-	89,589	148,527
應收保費（淨額）	-	-	649,868	830,0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12,937	75,85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52,042	182,989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50,299	89,130
其他應收款	-	-	140,865	130,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420	26,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410	77,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1,290	476,7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32,262	32,420
存出保證金	-	-	579,845	635,261
負 債				
短期借款	-	-	2,126,000	-
應付佣金	-	-	110,644	124,4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796	20,6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253,958	523,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322,835	409,285
應付費用	-	-	141,315	124,73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6,157	21,6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171,750	-
存入保證金	-	-	39,245	33,055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971 仟元及 236,103 仟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297,750 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01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148 仟元及 28,59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4,446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262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42,977 仟元。

三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393,898	\$ 126,514	\$ 157,568	\$ 362,844
非強制險	4,101,581	223,385	2,418,911	1,906,055
	<u>\$ 4,495,479</u>	<u>\$ 349,899</u>	<u>\$ 2,576,479</u>	<u>\$ 2,268,899</u>

險 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62,844	\$ 217,174	\$ 224,250	\$ 369,920
非強制險	1,906,055	1,443,358	1,508,660	1,971,357
	<u>\$ 2,268,899</u>	<u>\$ 1,660,532</u>	<u>\$ 1,732,910</u>	<u>\$ 2,341,27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26,610	\$ 124,489	\$ 170,644	\$ 380,455
非強制險	3,885,025	215,991	2,209,476	1,891,540
	<u>\$ 4,311,635</u>	<u>\$ 340,480</u>	<u>\$ 2,380,120</u>	<u>\$ 2,271,995</u>

險 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80,455	\$ 224,250	\$ 216,738	\$ 372,943
非強制險	1,891,540	1,501,441	1,593,175	1,983,274
	<u>\$ 2,271,995</u>	<u>\$ 1,725,691</u>	<u>\$ 1,809,913</u>	<u>\$ 2,356,21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24,149	\$ 107,877	\$ 128,328	\$ 303,698
非強制險	1,962,833	251,398	1,139,088	1,075,143
	<u>\$ 2,286,982</u>	<u>\$ 359,275</u>	<u>\$ 1,267,416</u>	<u>\$ 1,378,841</u>

2.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31,218	\$ 120,516	\$ 134,290	\$ 317,444
非強制險	1,046,008	117,009	394,467	768,550
	<u>\$ 1,377,226</u>	<u>\$ 237,525</u>	<u>\$ 528,757</u>	<u>\$ 1,085,994</u>

(三)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如下：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 傷害險	NT\$ 10,000	不適用

註：高危險業務、低保額業務、危險性質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低自留限額之限制。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六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32,256	\$ 142,579	\$ 132,256
賠款準備	76,051	59,238	76,051	59,238
特別準備	606,305	22,000	-	628,305
	<u>\$ 824,935</u>	<u>\$ 213,494</u>	<u>\$ 218,630</u>	<u>\$ 819,799</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84,918	\$ 81,671	\$ 84,918
賠款準備	11,399	8,247	11,399	8,247
特別準備	162,670	62,777	-	225,447
	<u>\$ 255,740</u>	<u>\$ 155,942</u>	<u>\$ 93,070</u>	<u>\$ 318,612</u>

2.截至九十五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969	\$	142,579	\$	138,969	\$ 142,579
賠款準備	87,228		76,051		87,228	76,051
特別準備	599,594		20,931		14,220	606,305
	<u>\$ 825,791</u>	<u>\$</u>	<u>239,561</u>	<u>\$</u>	<u>240,417</u>	<u>\$ 824,935</u>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769	\$	81,671	\$	77,769	\$ 81,671
賠款準備	19,198		11,399		19,198	11,399
特別準備	99,262		63,408		-	162,670
	<u>\$ 196,229</u>	<u>\$</u>	<u>156,478</u>	<u>\$</u>	<u>96,967</u>	<u>\$ 255,740</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他地區間 移轉性營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 十 六 年 度	10,147,455	-	10,147,455	1,030,225
	九 十 五 年 度	8,391,814	-	8,391,814	780,777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10,147,455	8,391,814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10,147,455	8,391,814

(四) 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區城中段	96.06.01 (簽約日)	土地 35.11.13 房屋 73.06.27	66,431 (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	308,780	已全數收取	242,349	謝莉莉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83,087 仟元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榮星段	96.06.15 (簽約日)	土地 94.09.30	611,055	1,063,400	已全數收取	452,34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920,599 仟元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917,072 仟元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12.21 (簽約日)	土地 96.01.25 房屋 96.01.25	1,983,156	2,182,860	已收取 396,190	交易尚未完成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74,440 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89,798 仟元	無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14,000	\$ 49,497	-	\$ 49,497	質押 4,714 仟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	1,065	-	1,065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1,100	5,507	-	5,507	
	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66,000	18,868	-	18,86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20,000	10,059	-	10,059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000	3,025	-	3,02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50,000	226,275	-	226,275	質押 20,286 仟股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4,000,000	\$ 279,998	2,450,000	\$ 26,466	\$ 28,583	(\$ 2,117)	(\$ 25,140)	21,550,000	\$ 226,275
					700,000	7,010	4,164,000	41,779	150,000	1,620	1,505	115	2,213	4,714,000	49,497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01.25 標購 96.02.02 取得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2,011,112	已全數支付	台北地方法院 (該標的物之債權人為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標的物之所有權人為環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院拍賣價格	出租	無
"	台產資產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	96.03.10 (簽約日)	427,048	本期支付 244,530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96.07.09 96.07.12 96.07.20 96.08.17 (簽約日)	640,294	已全數支付	賴粵興、徐朝芳、陳志輝、朱膺州、林志煌、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姮秋	無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 758,915 仟元	重建後出售	無
"	新光民生大樓	96.12.21	2,555,000	已全數支付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陸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結果： 2,671,550 仟元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 2,713,087 仟元	出租	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六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729	註四	-
0	"	"	1	保費收入	526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1	"	"	2	營業費用— 保險費	526	註四	-
	<u>九十五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729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